

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
块 C-10-04 地块招商运营管理服务

投标文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 PYCG260214028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兰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虹桥路 96 号虹东花苑商办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李裕袍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7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C-10-04地块招商运营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PYCG260214028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预算金额/最高限价	报价要求	投标报价
1	策划服务费	项	1	50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，推广费，招商办公室费，宣传费，广告费等全部费用）	▲策划服务费：投标报价时按策划服务进行测算填报投标报价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否则投标无效。	<u>49</u> 万元
2	筹备期招商服务费	项	1	商铺入驻率达到90%且当年租金收缴率达到90%，按当年的3个月租金计提，一次性支付，后续年度不再支付，筹备期招商服务费包含渠道费，中介费等。	固定报价，不作竞争	商铺入驻率达到90%且当年租金收缴率达到90%，按当年的3个月租金计提，一次性支付，后续年度不再支付，筹备期招商服务费包含渠道费，中介费等。
3	运营费用	项	1	6.472万元/月(776.64万/120个月)	运营费用：投标报价时按运营人员费用进行测算填报投标报价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否则投标无效。	<u>6.342</u> 万元/月

注：

- 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报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- 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兰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裕袍

日期：2026年3月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中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C-10-04地块招商运营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平阳县鳌江镇滨江中心片古鳌头区块C-10-04地块招商运营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兰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兰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7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，在填写企业类型时，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；
- 4)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代理商投标，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；
- 5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
投标无效。

